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　　號	3311-04-01-3

臺南市大內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中華民國111年

區域別	結案件數總計 (件)			民事結案件數　(件)															
				合計		債權、債務		物權		親屬		繼承		商事		營建工程		其他	
	計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
合計	24	12	12	5	6	5	5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　　號	3311-04-01-3

臺南市大內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(續完)

中華民國111年

區域別	刑事結案件數　(件)																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
	合計		妨害風化		妨害婚姻及家庭		傷害		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		竊盜及侵佔詐欺		毀棄損壞		其他		
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成立	不成立	
合計	7	6	0	0	0	0	7	6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編製

臺南市大內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（一）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（二）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（三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（四）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（五）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臺南市大內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